禹会区文化和旅游局部门全区人均文化事业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。根据蚌埠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印发<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工作实施方案(2021-2022年)>的通知》（蚌创文〔2021〕2号）精神，为了巩固提升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成果，充分发挥示范区引领带动作用，积极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创新发展，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的精神文化需求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提高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效能，基本满足广大群众的文化需求，保障广大群众基本文化权益。截至2022年底按照“七个一”标准对辖区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提标升级达到40%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通过评价全区人均文化事业费，督促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提标升级，保障广大群众基本文化权益。

（二）根据《禹会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区级部门预算绩效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禹财〔2023〕18号）文件，本着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绩效自评，主要从产

出、效益、满意度4个方面开展自评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（一）总体结论。建设区两馆特色文化资源库，完成与省、市文化云平台对接和数据更新，实现区图书馆“一卡通”二级应用，全面推进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；夯实基层公共文化阵地，全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成率达98%，16个村达到“七个一”标准，超过上级要求40%的目标任务。

（二）自评结果。经自评，全区人均文化事业费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99分，自评结果为“优”。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全区人均文化事业费项目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共设置3个一级指标，9个二级指标，9个三级指标，各项指标评分情况分析如下：

（一）产出指标（满分50分，实得50分）

1.数量指标（满分13分，实得13分）。

2.质量指标（满分12分，实得12分）。

3.时效指标（满分13分，实得13分）。

4.成本指标（满分12分，实得12分）。

（二）效益指标（满分30分，实得30分）

1.经济效益（满分5分，实得5分）。

2.社会效益（满分10分，实得10分）。

3.生态效益（满分5分，实得5分）。

4.可持续影响（满分10分，实得10分）。

（三）满意度指标（满分10分，实得10分）

五、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

通过自评发现，全区人均文化事业费项目实施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

一是绩效意识普遍不足。自评单位的绩效意识不强，认识和重视程度都不够，对绩效管理工作缺乏系统认识，不利于切实提高绩效管理水平。

二是绩效自评目标不够规范。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定的合理性不够。

三是项目资金的管理不够完善。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六、有关建议

为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，针对存在的问题，提出如下建议：

1、细化预算编制工作，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。进一步加强内设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，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。

2、加强财务管理，严格财务审核。加强单位财务管理，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，规范单位财务行为。在费用报账支付时，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、财务严格核算，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。

附件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

